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明炎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明炎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呂明炎被訴公然侮辱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呂明炎為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0號「義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義格公司）之總經理，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8日下午3時許，在上址，再度因細故與員工石顏愷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拉扯石顏愷，致石顏愷受有右手肘擦傷、右手中指皮膚缺損及右上臂拉傷之傷害。

二、案經案經石顏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呂明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1 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
02 院審理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
03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
04 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
05 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06 二、實體方面：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明炎坦承其於上揭時地有出手拉
08 石顏愷，但未抓傷石顏愷等情，矢口否認有傷害石顏愷之犯
09 行。經查，(一)告訴人石顏愷於本院審理證述：當時被告應該
10 是用右手很用力把我拉到旁邊，後來被告要打我，但沒有打
11 成，然後我一看怎麼手指流血，旁邊越南移工就趕快拿衛生
12 紙幫我止血包紮等情，又證人黃格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石顏
13 愷右手小拇指有流血等，互核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詞，可知當
14 時被告與告訴人拉扯間確實造成告訴人受傷。(二)又觀看告訴
15 人石顏愷就醫時之照片所示，告訴人右手的傷勢，確實是抓
16 痕情形，再依彰化基督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出具之
17 診斷證明書所示，告訴人右肘擦傷及右手中指皮膚缺損、右
18 上臂拉傷等情，足證被告自承用手將告訴人拉到旁邊，被告
19 在拉告訴人右手太過用力，造成告訴人右手臂受傷，足認被
20 告否認之詞不足採信。綜上各情，被告上開犯傷害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一)核被告呂明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4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僅因與告訴人石顏愷工作
25 發生糾紛，因情緒不穩而用力拉扯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
26 傷，所為並不可取，又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
27 之情形，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修過研究
28 所碩士班課程、企業經營欠銀行1億1千多萬元，已婚，有一
29 個子女，尚需撫養妻兒及岳父等之生活狀況、犯後否認犯行
30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明炎為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之00號「義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義格公司）之總經理，於112年3月28日上午9時許，在上址，與員工石顏愷因細故發生爭執，呂明炎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著石顏愷公然辱罵「幹你娘」，貶損石顏愷之社會評價，並已足生損害於石顏愷之名譽。因認被告呂明炎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該規定成為髒話罪；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

01 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
02 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03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04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05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06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07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
08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證人即告訴人
10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二)證人張君碩於偵查證詞為其主要
11 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口出本案穢語之事
13 實，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有公然侮辱告訴
14 人之犯意等語。經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石顏愷於警詢中指述：因噴碼機設定有問題，
16 所以老闆呂明炎認為我們速度慢，我請張君碩更正噴碼機的
17 設定，證人張君碩也有跟老闆解釋，老闆聽不下去，所以老
18 闆以三字經「乾你娘」公然侮辱我等情。案發當時尚有另一
19 名員工張君碩在場。證人張君碩於偵查中證述：伊對於112
20 年3月28日被告對石顏愷罵三字經沒有印象，也沒有聽到
21 過，後來改稱有聽到有聽到被告罵三字經等情，核與告訴人
22 證述內容相符，足認當時被告當時確實有對告訴人罵三字
23 經。

24 (二)然就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而言，每人在其一生中，本就會因
25 其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
26 使用習慣或風格。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
27 用語，對他人而言卻可能是難堪之冒犯用語，甚且是多數人
28 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本案穢語固然負面、粗鄙，但
29 並不能排除此僅被告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口頭禪，而屬其個
30 人修養問題，於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時，不應扮演語
31 言糾察隊或品德教師之角色，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

01 味之私德領域。而遭被告以本案穢語予以辱罵，雖不免造成
02 告訴人心理或精神上之不悅或難堪，惟卷內並無事證可認其
03 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已因此受有不利影響，甚至出現自我否
04 定其人格尊嚴，從而直接貶損其平等主體地位等情形，是被
05 告上開行為所損害者，應僅告訴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而
06 非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之法益（憲法法庭113年憲
07 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42段、第61、62段意旨參照）。

08 (三)再參以告訴人石顏愷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因被告太太給錯指
09 令，我去修正之後，造成延誤，拖了被告的時間，被告才罵
10 三字經，可知被告以本案穢語辱罵告訴人之原因，僅為藉此
11 表達其一時之不滿情緒。再者，被告對告訴人口出本案穢
12 語，而非長時間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自難逕認被告
13 存有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

14 (四)從而，被告呂明炎曾於案發時、地對告訴人口出本案穢語此
15 節，雖堪認定，惟被告此舉所侵害之告訴人主觀名譽感情，
16 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尚非刑法第309
17 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之法益，且由被告之整體表意脈絡觀
18 察，亦不足認定其主觀上具有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9 格之故意，與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有間，自無從遽以該罪論
20 處。

2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2 證明，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
23 犯罪，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